



## 1. 目的

- 1.1. 延續醫學教育(CME)/持續專業發展(CPD)之目的是讓院士知悉及瞭解當下醫學知識、科學、技術及實踐的發展，以保證高水準的專業及道德執業，以向公眾提供安全及優質的專業醫療服務。

## 2. 主要原則

- 2.1. 醫專院士必須在每個週期結束時符合醫專規定的 CME / CPD 計劃的全部要求。
- 2.2. 醫專院士有責任確保在自己的實務工作領域內時刻緊貼最新知識狀態，同時也鼓勵院士們籌劃個人的專業教育和發展計劃，以幫助監控及實現其 CME / CPD 目標。
- 2.3. 經醫專要求，院士必須在指定時間內提交參與 CME / CPD 活動所需的紀錄及證明。無法及時提交者，會被視為不符合 CME / CPD 要求。
- 2.4. 為確保符合各項 CME / CPD 要求，醫專可採取各項措施，包括終止未能符合要求者的院士資格。
- 2.5. 除非醫專教育委員會確信存在特殊情況，否則對於在 CME / CPD 週期結束時未能符合計劃要求的院士，教育委員會可建議專業委員會取消其院士資格。此外，就算出現特殊情況致使未能符合計劃要求，亦須在教育委員會可接受的時間內予以彌補。

## 3. CME / CPD 週期

- 3.1. CME / CPD 評量週期應為 3 年，並為固定週期。
- 3.2. 雖然固定週期中只有一個「結束日期」，但是在固定週期中將有 6 個不同的「開始日期」（間隔為 6 個月），即一個週期中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
- 3.3. 獲得醫專院士資格之人員，須在其成為院士後的下一個「開始日期」開始第一個 CME / CPD 週期，其在第一個週期所需之 CME / CPD 點數則按週期長短比例計算。

## 4. 每一 CME / CPD 週期之要求

- 4.1. 在一個為期三年的 CME / CPD 週期內，最低取得之點數要求為 90 點。在當週期內累積取得超過最低要求之點數，不能帶入下一個週期內。
  - 4.1.1. 建議院士每年至少取得 10 點。
  - 4.1.2. 每週期內須從與院內專科相關活動所取得的最少點數，所佔比例不低於 50%。



4.1.3. 為鼓勵院士從不同類型的 CME / CPD 活動中獲取點數，除本指引另有規定外，就下述第 6 部份所指的各項 CME / CPD 活動類別，其中：

- 主動學分：每年下限 5 學分，每周期學分不設上限；
- 被動學分：每年下限 5 學分，每周期上限 75 學分。

4.1.4. 多於一個院士的 CME/CPD 點數的處理，倘若同一個 CME/CPD 活動通過了院士所屬學部的審核，可以在其所屬專科分別登記 CME/CPD 點數，而不須作任何折算。

## 5. CME / CPD 活動之計量方式

5.1. 參與獲醫專認證之專業發展活動每一個小時，可獲得對應之 CME / CPD 點數 1 點。對於那些獲認證但無法以時數來計量的專業發展活動，將由醫專各分科學院決定其可獲得之對應點數，以及按專科之性質決定其 CME/CPD 歸類。詳見表格要求。

## 6. 經認證之 CME / CPD 活動

### 6.1. 自修學習

6.1.1. 自修學習可被視為一種 CME / CPD 的實踐形式，但須提供必要證據以證明自學活動是一直勤奮不懈地進行，如醫學文獻閱讀或網上學習取分，完成後須在 30 天內提供證明。例如須提交不少於 200 字的閱讀報告或合格通過有關測驗的證書。

6.1.2. 院士於每項活動可獲得點數之上限為 5 點，每年最多可通過自學取得 20 點，每週期點數上限為 30 點。

### 6.2. 被動參與

6.2.1. 以出席者身份參與經醫專認證之活動每一小時，可獲 1 點。活動最少為半小時；點數可按時間比例計算。

6.2.2. 每天可獲得點數之上限為 6 點，每一活動可獲得點數之上限為 12 點，每年下限為 5 點。

6.2.3. 在一個週期內，以被動參與形式參加經醫專認證之活動，可獲得點數之上限為 75 點，下限為 15 點。

6.2.4. 對於那些獲認可但無法以時數來計量的活動，則按以下標準計算：

- a) 1 日 = 6 小時；
- b) 半日 = 3 小時；



c) 沒有列明日期及時數 = 1 小時。

6.2.5. 不限是否與分科學院專科相關；非專科相關點數的計算比重減半或更低。

### 6.3. 主動參與

6.3.1. 主動參與是指一名院士在一項經醫專認證之活動中擔任主持或發表演講，而同一題目內容的發表或講學則不可在同一週期內重覆計算。

6.3.2. 以主持或演講者身份參與經醫專認證之活動每一環節（演講不少於 10 分鐘），可獲 2 點。其他共同作者得 1 點，上限為 2 點。受邀請的演講者，每一講題增加 1 點，每項活動上限為 2 點。

6.3.3. 如院士在同一活動內參與多個環節，則該活動的點數上限為 6 點。每週期可獲得點數之上限為 30 點。

### 6.4. 出版

6.4.1. 每名院士之每個出版項目最多可獲得 10 點，每週期可獲得點數之上限為 30 點。

6.4.2. 除教科書（論文亦被視為教科書）、索引期刊（如收錄於 Medline 者）、由澳門醫專或其所屬分科學院出版之期刊外，任何發表於他處之出版文獻，均不可獲取點數。如獲所屬分科學院預先批准者，不在此限。

6.4.3. 每篇文章的發表，首席作者最高可獲得 10 點，次席作者最高可獲得 5 點，其他作者（如通訊作者）則最高可獲得 3 點；

6.4.4. 擔任出版項目審稿者可獲得點數，就審讀每份出版項目最多可獲 3 點。

### 6.5. 研究/推動發展新的醫療技術或服務

6.5.1. 申請者向分科學院提交詳細的計劃、執行情況和效果，再由分科學院評審和批給點數。

6.5.2. 院士於每項活動中可得點數之上限為 10 點，每週期可獲得點數之上限為 30 點。

### 6.6. 教學

6.6.1. 執教大學本科課程不可獲得任何 CME / CPD 點數。

6.6.2. 院士於每項活動中可得點數之上限為 2 點。由分科學院指派的專科培訓的實習醫生的導師，每帶教一名醫生 3 個月，可得 1 點；若該專科培訓的實習醫生的培訓計劃為 2 個月，則仍可得 1 點。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學員（MT）的導師，每帶教一名學員，可得 0.5 點；其他的臨床帶教學分，經分科學院審批後再評定。



6.6.3. 執教學位後課程且獲相關分科學院認證者，可獲得 CME / CPD 點數，每年上限為 5 點。

6.6.4. 在一個周期內，此形式的點數上限為 15 點。

### 6.7. 考官

6.7.1. 以考官身份（實際參與考試過程的考官/候補考官）參與分科學院主辦及協辦的考試（如專科實習醫生培訓的入讀取錄考試、年度評核考試、中期考試、最後評核的實踐考試、專科醫生的晉升考試）者，可獲得 CME / CPD 點數，每次單一考試可獲點數上限為 10 點（根據實際參與考試工作的程度，按比例評定 CME/CPD 點數）。以候補委員身份出任，則每次考試的點數上限為 2 點（根據實際參與考試工作的程度，按比例評定 CME/CPD 點數）。

6.7.2. 如擔任博士論文答辯委員，且有關論文研究範疇與執業工作相關者，亦可獲得點數（每次答辯最多可獲 3 點）。

6.7.3. 院士於每年可獲得點數之上限為 20 點，每週期可獲得點數之上限為 30 點。

### 6.8. 修讀與專科相關的學位後文憑、碩士 / 博士學位課程

6.8.1. 合格取得與專科相關的碩士學位 / 與學科相關的文憑課程可獲得 18 點，而博士學位則可獲得 20 點，每週期可獲得點數之上限為 30 點。

### 6.9. 其他

可透過以下活動獲得 CME / CPD 點數：

6.9.1. 參與品質保證及改進活動，如臨床/手術/醫療服務/實作的評審、臨床管治、手術實務的同行評審（包括手術互訪），以及檢查與評估病患的臨床護理，或個人/群體/醫療執業工作。根據提交的專項報告再審批和評分，每小時可獲 1 點。院士於每項活動可獲得點數之上限為 2 點，在一個周期內，此形式的點數上限為 15 點。

6.9.2. 參加死亡率和發病率會議或改進結構化品質的會議，以評審個人/團體/醫療執業工作。參考擔任會議主持和演講者的計分方式，每小時為 1 點。院士於每項活動可獲得點數之上限為 2 點，在一個周期內，此形式的點數上限為 15 點；

6.9.3. 參與學習或活動，以提高作為醫生個人和作為醫療團隊成員的醫療執業能力，為此可改進患者管理和醫療保健的水準。例如，學習臨床和其他實驗技能，使用模擬和虛擬實境學習，增進患者安全的計劃。參加各種實踐課程，每一個小時可獲得 1 點。導師可獲得額外加分，每次活動最高得分為 4 點。



院士於每項活動可獲得點數之上限為 18 點，每週期可獲得點數之上限為 30 點；

6.9.4. 參與其他非醫療專業發展活動，而有關活動對院士的執業是有所助益的。譬如與法律、資訊科技、診所管理及人際溝通技巧的培訓，亦可視作為一種 CME / CPD。與非醫療專業相關的活動（例如法律、資訊科技、人際溝通技巧等）點數的計算比重減半或更低。院士於每項活動可獲得點數之上限為 1 點，每個週期內參與上指活動最多可獲 5 點。

## 7. CME/CPD 活動點數的上限及下限

7.1. 各 CME/CPD 活動分類和各項活動可獲學分的上、下限的詳細內容，詳見表格要求。

## 8. 認可其他 CME/CPD

8.1. 分科學院可認可其他外地機構（如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之 CME / CPD 課程，上述認可須經醫專教育委員會確認。

## 9. 豁免

### 9.1. 不再參與醫療實務工作

9.1.1. 只有在院士本人向醫專提交書面聲明，聲稱其不再於澳門地區及外地擔任醫療工作時，醫專方考慮其 CME / CPD 豁免申請。

9.1.2. 一名院士倘持有多個專科院士資格，其不能聲稱不再擔任某一專科的醫療工作的同時，又在另外的專科領域繼續進行醫療工作。當院士選擇不再就一個專科領域進行 CME / CPD 活動時，可申請中止該專科領域的院士資格。

9.1.3. 一名在退休後欲重新進行醫療執業的院士，為其重投醫療工作所需，應在申請日之前 36 個月內獲得至少 90 個 CME / CPD 點數。其退休日期至恢復執業申請日期之間所需獲得之點數，則以 90 點為基礎按比例計算。如果退休院士在滿足上述 CME / CPD 要求之前即恢復執業，其將喪失退休院士的身份，亦相應地將其移出院士名錄。

### 9.2. 急性/慢性疾病和永久性殘疾

9.2.1. 因急性/慢性疾病或永久性殘疾而無法完成 CME / CPD 要求的院士可獲豁免，條件是其沒有進行醫療執業；



- 9.2.2. 如果在 3 年週期內獲正式給予至少 6 個月的病假，則可視有關疾病為「長期疾病」（如果週期少於 3 年，則按比例計算）；
- 9.2.3. 根據病況及病情對院士執業之影響，可依照具體情況逐一考慮給予其部分豁免。豁免的原則是，當一名院士由於疾病而沒有執業時，在該 CME / CPD 週期內非實際執業期間的培訓要求將被免除，而其實際執業期間的 CME / CPD 點數要求則按比例計算。

## 10. 對未能符合要求者的處理

### 10.1. 可予彌補的情況

#### 10.1.1. 院士必須:

- 10.1.1.1. 取得該週期內至少所需的三分之二點數，或；
- 10.1.1.2. 經證明患有疾病，以至醫專專業委員會認為是無法滿足 CME / CPD 要求的合理理由。

倘有關分科學院的院士提供其他合理的理據，醫專亦可考慮接納。

- 10.1.2. 有關院士應參與彌補性質的活動，以滿足培訓要求。
- 10.1.3. 提出未能符合培訓要求的原因以及參與彌補性質的培訓活動，均須經醫專專業委員會和教育委員會認可。
- 10.1.4. 彌補性質的培訓活動必須在相應分科學院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在任何情況下，應在有關週期結束後的 12 個月內完成。
- 10.1.5. 下一個週期應緊接上一週期之後立即進行，不得有任何中斷，即院士必須同時參與正常和彌補性質的 CME / CPD 活動。

### 10.2. 不可彌補的情況

- 10.2.1. 對於未能取得最低要求三分之二點數且無法提供合理解釋的院士，將提請取消其院士資格。倘其欲恢復院士資格，則按醫專現行規定處理。





附件：

延續醫學教育/持續專業發展規條

組別 1	組別 2	類別	類別描述	上限/ 活動	下限/ 年	下限/ 週期	上限/ 年	上限/ 週期	備註
SR / NSR	主動	6.1	自修學習	5	-	-	2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提供必要證據以證明自學活動是一直勤奮不懈地進行，如醫學文獻閱讀或網上學習取分，完成後須在 30 天內提供證明。例如須提交不少於 200 字的閱讀報告或從有關測驗獲取合格分數。</li> </ul>
SR / NSR	被動	6.2	被動參與 (以出席者身份參與)	12	5	15	-	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限是否與分科學院專科相關；非專科相關點數的計算比重減半或更低。</li> <li>以出席者身份參與活動每一個小時，可獲得 1 點。活動最少為半小時；點數可按時間比例計算。</li> <li>每天可獲得點數之上限為 6 點。</li> <li>對於那些獲認可但無法以時數來計量的活動，則按以下標準計算，每次會議上限點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 = 6 小時；</li> <li>半日 = 3 小時；</li> <li>沒有列明日期及時數 = 1 小時。</li> </ol> </li> </ul>
SR	主動	6.3	主動參與 (擔任主持或發表演講)	6	-	-	-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主持或演講者身份參與活動每一環節，在環節中演講不少於 10 分鐘，可獲 2 點。</li> <li>受邀請的演講者，每一講題增加 1 點數，每項活動上限為 2 點。</li> <li>其他共同作者得 1 點，上限為 2 點。</li> <li>如在同一活動內參與多個環節，則該活動的點數上限為 6 點。</li> <li>同題目/內容的發表及講學不可在同一週期內重覆計算。</li> </ul>



組別 1	組別 2	類別	類別描述	上限/ 活動	下限/ 年	下限/ 週期	上限/ 年	上限/ 週期	備註
SR	主動	6.4	出版 (教科書、論文、索引 期刊)	10	-	-	-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教科書(論文亦被視為教科書)、索引期刊(如收錄於 Medline 者)、由澳門醫專或其所屬分科學院出版之期刊外,任何發表於他處之出版文獻,均不可獲取點數。如獲所屬分科學院預先批准者,不在此限。</li> <li>首席作者最多只可從每項出版取得 10 點,次席作者最多只可從每項出版取得 5 點。其他作者(如通訊作者)則最高可獲得 3 點數。</li> <li>擔任審稿人,可從每一審稿出版項目中最多取得 3 點。</li> </ul>
SR	主動	6.5	研究 / 推動發展新的醫 療技術或服務	10	-	-	-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者向分科學院提交詳細的計劃、執行情況和效果,再由分科學院評審和批給點數。</li> </ul>
SR	主動	6.6	教學 (只限學位後課程)	2	-	-	5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教大學本科課程不可獲得任何 CME / CPD 點數。</li> <li>由分科學院指派的專科培訓的實習醫生的導師,每帶教一名醫生 3 個月,可得 1 點數。若該專科培訓的實習醫生的培訓計劃為 2 個月,則仍可得 1 點數。</li> <li>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學員(MT)的導師,每帶教一名學員,可得 0.5 點。</li> <li>其他的臨床帶教點數,經分科學院審批後再評定。</li> </ul>
SR	主動	6.7	考官 (分科學院考試)	10	-	-	2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正選委員(包括典試委員會主席)身份出任考官,每次考試的點數上限為 10 點。以候補委員身份出任,則每次考試的點數上限為 2 點。</li> <li>根據實際參與考試工作的程度,按比例評定 CME/CPD 點。</li> </ul>





組別 1	組別 2	類別	類別描述	上限/ 活動	下限/ 年	下限/ 週期	上限/ 年	上限/ 週期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擔任博士論文答辯委員，且有關論文研究範疇與執業工作相關者，亦可獲得點數（每次答辯最多可獲 3 點）。</li> </ul>
SR	主動	6.8	修讀學位後文憑、碩/博士學位課程	20	-	-	-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格取得與專科相關的文憑 / 碩士學位可獲得 18 點，而博士學位則可獲得 20 點。</li> </ul>
SR	主動	6.9.1.	品質保證及改進活動	2	-	-	-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提交的專項報告再審批和評分，每小時可獲 1 點。</li> </ul>
SR	主動	6.9.2.	死亡率和發病率會議	2	-	-	-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考擔任會議主持和演講者的計分方式，每小時為 1 點。</li> </ul>
SR	主動	6.9.3.	提高執業能力/虛擬實境學習	18	-	-	-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各種實踐課程，每一個小時可獲得 1 點。</li> <li>導師可獲得額外加分，每次活動最高得分為 4 點。</li> </ul>
NSR	被動	6.9.4.	其他非醫療專業發展活動（例如法律、資訊科技、人際溝通技巧）	1	-	-	-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非醫療專業相關的活動（例如法律、資訊科技、人際溝通技巧等）點數的計算比重減半或更低。</li> </ul>

附註：

- 週期: 3 年；在一個為期三年的 CME / CPD 週期內，最低取得之點數要求為 90 點。
- SR: 院內專科相關；NSR: 非院內專科相關。
- 主動學分：每年下限 5 學分，每周期學分不設上限；
- 被動學分：每年下限 5 學分，每周期上限 75 學分。
- 每週期內須從與院內專科相關活動所取得的最少點數，所佔比例不低於 50%。